

大仁科技大學

選才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

108.09.03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教育部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學群科課程綱要之修訂，學校得依特色訂定招生條件並配合招生方式多元化，建立招生專業化發展及資源配置之檢討與回饋等機制，設置大仁科技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評分準則：以學習歷程檔案發展為基礎，並依據校、院、系、科招生目標、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特色與選才及產業技術發展方向所應具備之「能力」，發展各入學招生資料審查評分準則及發展訂定各系、科招生資料審查評量尺規。
 - (二)導入評分輔助系統作法：協助各系、科有效運用教育部委託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發展之技專評分輔助系統，辦理招生作業。
 - (三)結合校務研究(IR)資料庫系統：以校務研究系統結合入學學生之技高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分析採各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表現，以做為學校未來教學、輔導及與技高合作開課，並作為據以調整招生選才作法之依據。
- 三、本辦公室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校長代理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招生服務中心主任兼任，協助召集人處理會務。
- 四、本辦公室委員由校長、權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招生服務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學程)主任組成，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